

宏利環球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Manulife Global Fund - Healthcare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4年1月24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Healthcare Fund)	成立日期	AA 級別- 2008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宏利環球基金公司 (Manulife Glob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AA 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宏利投信	基金規模	366.38 百萬(美元) (2024/12/31)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 比重	0.02% (2024/12/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其他相關 機構	投資經理：宏利投資管理(美國) 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A 級別-年配	基金保證 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MSCI世界醫療保健指數 MSCI World Health Care Index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投資標的：**為了具長期投資觀點及替準備接受投資價值顯著波動而達到長期報酬的投資人提供中期到長期資本增長目標。本基金之投資將以多元基礎為之。投資組合主要由在全球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健康照護及相關產業公司與股權有關的投資及公司股票組成。子基金得投資於以醫療和醫藥產品及服務為其重要獲利來源之公司，子基金的其它資產則得包括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 投資策略：**康健護理基金將其至少 80% 之淨資產投資於健康科學相關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該等公司將有一半以上之收入來自康健護理相關產業活動，或是承諾公司一半以上資產將投入該等活動。本基金投資經理依據經濟趨勢而於下列產業類別進行資產配置：(1) 製藥及生物科技 (2) 醫療器材與分析設備 (3) 健康服務。投資經理亦使用基本財務分析以尋求在公司之獲利穩定度、成長潛力及價值顯示出最具吸引力的為各種規模大小個別公司。

績效指標為 MSCI 世界醫療保健指數：MSCI 世界醫療保健指數是從 23 個已開發國家中，以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歸類為醫療保健產業類別，選出大型及中型之股票。MSCI 世界醫療保健指數比重方面不受限。

(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之相關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健康科學相關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康健護理基金係專注於投資單一特定產業，缺乏風險分散，因此，子基金評價的波動較分散於各產業之基金為大。其它對基金績效具負面影響之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與產業相關之法令變動及產業內增加競爭可能使得公司之獲利降低，及如果該產業股票不再受金融市場青睞時，該等股價亦將可能隨下跌。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90~91 頁以及目錄 5: 一般風險因素，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

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健康科學相關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區域以已開發國家為主，經評估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產業配置，以及比較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將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訂為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來區分，RR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醫療保健之上市公司。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製藥、生物科技、保健服務、醫療技術及生命科學之企業。
3. 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於醫療保健企業中尋求投資機會且願意承受高風險以尋求未來提高收益的投資人，投資人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1. 依投資類別(%)：

製藥	醫療保健設備與用品	醫療保健供應商與服務	生物技術
38.65	20.62	15.65	15.50
生命科學工具與服務	醫療保健技術	現金	
7.81	0.08	1.68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美國	英國	丹麥	日本	瑞士
76.45	7.38	6.34	3.70	2.54
比利時	德國	西班牙	現金	
1.36	0.44	0.11	1.68	

註：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主要係透過掛牌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如香港 H 級別等。

3. 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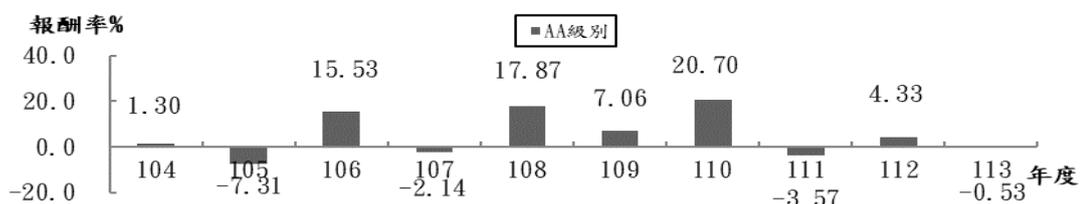


註：AA 級別之成立日為 2008 年 6 月 27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註：資料來源：Morning Sta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AA級別之成立日為2008年6月27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AA級別累計報酬率(%) (成立於97年6月27日)	-10.08	-8.83	-0.53	0.07	29.31	61.78	202.23

註：資料來源：Morning 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A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AA級別費用率(%)	1.93%	1.90%	1.64%	1.64%	1.64%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行政管理費、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Eli Lilly and Company	9.74	Stryker Corporation	4.99
Merck & Co., Inc.	5.75	AbbVie, Inc.	4.56
UnitedHealth Group Incorporated	5.59	McKesson Corporation	4.28
Novo Nordisk A/S Class B	5.27	Medtronic Plc	3.77
AstraZeneca PLC	5.24	Gilead Sciences, Inc.	3.6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A級別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3~0.40%
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最高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13%
申購手續費	相關認購價格5%以內的銷售費用
買回費	不適用
轉換費	每筆最最高達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之1%。 另，銷售機構可能收取轉換手續費，該費用係由銷售機構單方決定。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反稀釋費用	目前限定在原始淨資產價值之2%以內。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百分比限制，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其他費用(如行政管理費、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管理人、登記人、上市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的最高費用為資產淨值年率0.5%。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第9.6.3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70)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宏利投信網站 (www.manulifeim.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宏利環球系列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070-998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所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本基金為年度配息，其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發放股利之週期可能為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基金經理公司將不分期別予以累積，並於考量相關稅負及費用後轉為基金年度配息來源，且每年配息金額並非不變。
- 本基金得採用『公平價格』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之一般資訊第 24-25 頁。
-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10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1 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